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临时水稳拌合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岛胶州湾西海岸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

建设单位：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蒲青松

编制单位：青岛胶州湾西海岸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苏显君

建设单位

电话：15318766968

传真：无

邮编：266000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宝山
镇大窝洛村东

编制单位

电话：0532-85172771

传真：无

邮编：264000

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世纪大道 1265
号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建设地点、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1
1.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3 其他相关文件.....	2
三、 建设项目情况.....	3
3.1 项目概况.....	3
3.2 项目组成.....	3
3.3 主要生产设备	5
3.4 给排水	6
3.5 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8
3.6 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9
四、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五、 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评结论.....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验收标准.....	17
6.2 验收的标准限值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废气.....	18
7.2 噪声.....	18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人员能力.....	19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监测结果及评价	22
9.3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 环评及实际落实情况	24
十一、 验收结论	27
11.1 企业概况	27
11.2 验收工况结论	27
11.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27
11.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检查结论	28
11.5 验收结论.....	28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1 建设地点、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临时水稳拌合站项目”位于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宝山镇大窝洛村东，临时使用黄岛区宝山镇大窝洛村东用地 8582m²，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 119 度 56 分 35.980 秒，36 度 1 分 14.626 秒。公司主要从事水稳料的生产，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设生产线一条，用于水稳料的生产，年产量 30 万吨。项目从业人员为 10 人，年工作时间 300d，每天工作 8h，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

1.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6 月，青岛胶州湾西海岸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临时水稳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7 月，项目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批复（青环审(黄岛)[2024]144 号）。2025 年 3 月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91520000214400165L012X）。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项目建成调试，2024 年 8 月 26 日、2024 年 8 月 27 日委托山东鑫绿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2025 年 3 月，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临时水稳拌合站）委托青岛胶州湾西海岸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验收监测报告，验收规模为年产水稳料 30 万吨，主要生产设备为:水稳拌合站 1 座、装载机 3 辆、沉淀池 1 座、水泥筒仓 3 套、水罐(躺式)1 台等。2025 年 3 月，青岛胶州湾西海岸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临时水稳拌合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环办〔2015〕113 号）；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岛胶州湾西海岸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4.6；
- (2)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审（黄岛）〔2024〕144 号，2024.7；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70211-2024-07008-L），2024.8
-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20000214400165L012X），2025.3；
- (3)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检验检测报告》（XLG-YS2408021）

三、 建设项目情况

3.1 项目概况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临时水稳拌合站项目”位于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宝山镇大窝洛村东，项目总占地面积 8582m²，建筑面积 3425m²，主要建筑包括水稳拌合站、堆料仓、维修间和过磅室各 1 座。

企业厂区大门朝北，区北侧隔黄大路为空地，南侧为闲置厂房和空地，东侧为胶南市飞腾纺织配件加工厂，西侧为闲置厂房和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厂区西侧 980 米的大窝洛村，距离较远，几乎不受影响。

企业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图、厂区平面图和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分别见附图 1、附图 2、附图 3 和附图 4。

3.2 项目组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宝山镇大窝洛村东，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下表 3-1。

表3-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序号	类别	名称	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1	主体工程	水稳拌合站	占地面积约 600m ² ，内含上料斗 5 个、搅拌机 1 个、水罐 1 个和水泥筒仓 3 个。其中上料斗置于上料间内，占地面积约为 97 m ² ，水罐容积约为 100 m ³ ，水泥筒仓高度约为 20m，容积均约 100m ³ 。	占地面积约 600m ² ，内含上料斗 5 个、搅拌机 1 个、水罐 1 个和水泥筒仓 3 个。其中上料斗置于上料间内，占地面积约为 97 m ² ，水罐容积约为 100 m ³ ，水泥筒仓高度约为 20m，容积均约 100m ³ 。	无
2	辅助工程	沉淀池	位于厂区东部，有效容积约 27m ³ ，用于泥浆沉淀。	位于厂区东北部，有效容积约 3m ³ ，用于泥浆沉淀。	无
		维修间	/	位于厂区南部，内含维修工具存放区和工业固废暂存处，总占地面积约 15m ² 。	
		过磅室	位于厂区东部，建筑面积约为 40 m ² ，用于记录运输车辆过磅数据。	位于厂区西北部，建筑面积约为 15 m ² ，用于记录运输车辆过磅数据。	无

3	公用工程	供水	从附近村庄运新鲜水，储存在项目厂区水罐内。	从附近村庄运新鲜水，储存在项目厂区水罐内。	无
		排水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依托项目周边卫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依托项目周边卫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无
		供电	年用电量约 12 万千瓦时/年，由青岛西海岸新区供电部门统一供给。	年用电量约 12 万千瓦时/年，由青岛西海岸新区供电部门统一供给。	无
4	环保措施	废水	项目搅拌机、卸料斗和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项目搅拌机、卸料斗和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无
		废气	(1) 物料输送储存粉尘： 1) 物料装卸扬尘：石子、石粉在堆料仓密闭储存，内设 1 套水喷淋抑尘系统，有效减少物料装卸、储存工序粉尘产生； 2) 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筒仓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高于地面约 20m 筒仓仓顶排气口无组织排放； 3) 物料输送粉尘：厂区设置 1 套雾炮装置，定期洒水抑尘，有效减少物料输送粉尘产生。 4) 车辆运输扬尘：厂区设置 1 套雾炮装置，定期洒水抑尘，有效减少车辆运输和物料输送工序粉尘产生；厂区出入口设置 1 台洗车机，用于运输车辆清洗；运输车辆车厢密闭或者使用篷布等将物料遮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 (2) 上料粉尘：石子、石粉经装载机上料至上料斗，此过程会有粉尘产生，于上料口上方设置喷淋头，上料时向物料喷水，保持物料湿度，上料时通过降低上料高度以及减少装载机操作幅度有效减少粉尘产生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1) 物料输送储存粉尘： 1) 物料装卸扬尘：石子、石粉在堆料仓密闭储存，内设 1 套水喷淋抑尘系统，有效减少物料装卸、储存工序粉尘产生； 2) 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筒仓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高于地面约 20m 筒仓仓顶排气口无组织排放； 3) 物料输送粉尘：厂区设置 1 套雾炮装置，定期洒水抑尘，有效减少物料输送粉尘产生。 4) 车辆运输扬尘：厂区设置 1 套雾炮装置，定期洒水抑尘，有效减少车辆运输和物料输送工序粉尘产生；厂区出入口设置 1 台洗车机，用于运输车辆清洗；运输车辆车厢密闭或者使用篷布等将物料遮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 (2) 上料粉尘：石子、石粉经装载机上料至上料斗，此过程会有粉尘产生，于上料口上方设置喷淋头，上料时向物料喷水，保持物料湿度，上料时通过降低上料高度以及减少装载机操作幅度有效减少粉尘产生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无
		噪声	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无

		固废	废布袋暂存于工业固废暂存处（占地面积 9m ² ，有效容积 9m ³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占地面积 18m ² ，有效容积 36m ³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布袋暂存于工业固废暂存处（占地面积 9m ² ，有效容积 9m ³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占地面积 10m ² ，有效容积 25m ³ ），定期委托山东新宇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无
5	储运工程	堆料仓	建筑面积约 3367 m ² ，用于储存石子和石粉，为水稳料生产线提供原料。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拉链门，内设 1 套水喷淋抑尘系统，定期喷淋抑尘。	建筑面积约 3367 m ² ，用于储存石子和石粉，为水稳料生产线提供原料。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拉链门，内设 1 套水喷淋抑尘系统，定期喷淋抑尘。	无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的主要设备见表 3-2，原辅材料见表 3-3，主要产品见表 3-4。

表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条）
生产设备			
1	水稳拌合站	800	1
2	装载机	60	3
3	运输车辆（外雇）	/	20
4	沉淀池	3m*6m*1.5m	1
5	水泥筒仓	100m ³	3
6	水罐（躺式）	100 m ³	1

表3-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	实际	厂内最大 储存量 t/a	备注	包装规格
1	水泥	1.5 万 t/a	1.5 万 t/a	300	外购，密闭储存在水泥筒仓内	袋装，25kg/袋
2	石子	17 万 t/a	17 万 t/a	6000	外购，密闭储存在堆料仓内，喷淋抑尘	袋装，100kg/袋
3	石粉	10 万 t/a	10 万 t/a	3000		袋装，25kg/袋
4	水	1.5 万 t/a	1.5 万 t/a	100	从附近村庄运新鲜水，储存在水罐内	
合计		30 万 t/a				/
5	机油	0.125 t/a	0.04 t/a	0.125	外购，桶装，用于设备运行及维护	袋装，25kg/桶

表3-4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项目年产量	去向
1	水稳料	30 万吨	30 万吨	用于沈海高速公路南村至青岛日照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3.4 给排水

3.4.1. 给水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水稳料生产用水、清洗用水（搅拌机清洗和运输车辆清洗）、抑尘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1）水稳料生产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年产水稳料 30 万 t，大约用水 1.5 万 t/a；

（2）清洗用水

① 搅拌机、卸料斗清洗用水

搅拌机和卸料斗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清洗干净。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搅拌机和卸料斗每天清洗 1 次，每次用水约 1t，年工作 300d，搅拌机和卸料斗清洗用水约 300m³/a，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损耗量约 20m³/a，定期补充。

② 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本项目在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台，对运输车辆底盘、车轮和车身周围进行清洗，不带尘上路。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用水量约 4000m³/a，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损耗量约 400m³/a，定期补充。

（3）抑尘用水

本项目设1套水喷淋抑尘系统，在堆料仓和上料口上方设置喷淋头，厂区内设1个雾炮用于厂区路面抑尘。抑尘用水量共约1500m³/a，全部蒸发损耗。

（4）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设食宿，依托项目厂区西南方约 90m 的公共卫生间，员工 10 人，生活用水总量约 100t/a。

综上，项目新鲜用水量为17020m³/a。

3.4.2. 排水

水稳料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搅拌机和卸料斗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1）清洗废水

① 搅拌机和卸料斗清洗废水

搅拌机和卸料斗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②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2）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依托周边公共卫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70 t/a，经化粪池（防渗）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项目水平衡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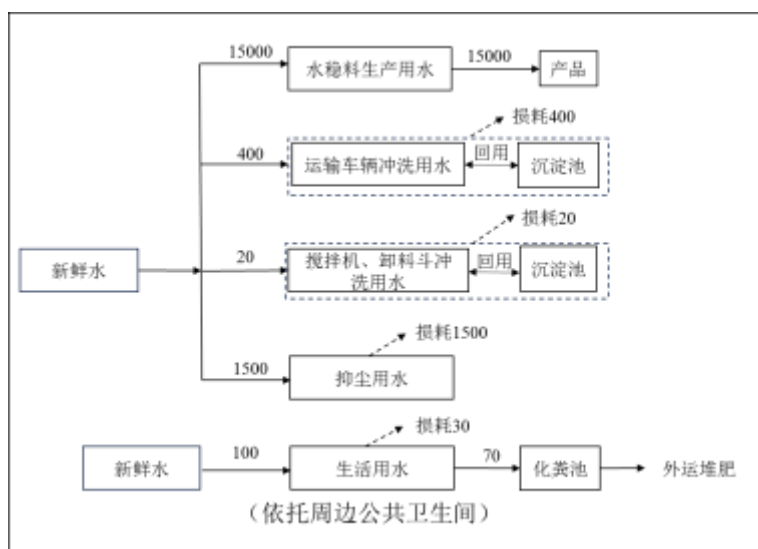


图1. 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3.5.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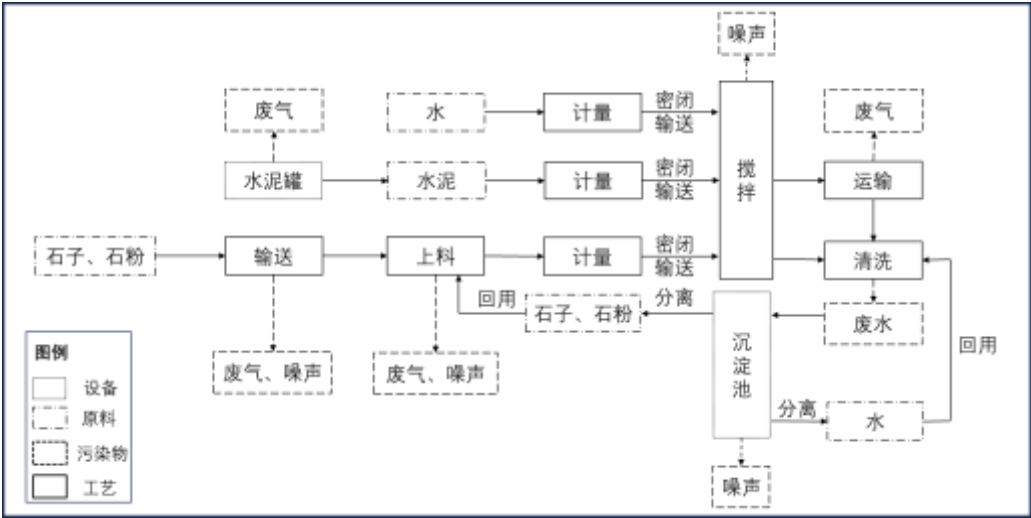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生产工艺中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石子、石粉用装载机送至水稳拌合站的上料斗，计量配比后由密闭式皮带输送带输送至搅拌主机，水泥通过密闭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主机，之后加入计量后的水进行强制搅拌，搅拌全过程由电脑控制。搅拌完成后卸料至运输车辆送至建筑工地。

项目购进的石子、石粉通过带有遮盖篷布的汽车运输，卸料储存在堆料仓，堆料仓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拉链门，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库内设置 1 套水喷淋抑尘系统进行抑尘，有效减少物料装卸、储存及输送等工序粉尘产生。

水泥经罐车直接泵入水泥筒仓密闭储存，呼吸孔粉尘经筒仓均配置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高于地面约 20m 筒仓仓顶排气口无组织排放。在上料斗上方和四周设围挡，一面敞口用于装载机作业，敞口处上方设软帘，在上料口上方设置喷淋装置，上料时洒水抑尘。称量后的原料密闭输送至搅拌机内进行搅拌，原料搅拌过程中加水且全程密闭，初始搅拌起尘

全部在搅拌机内自然沉降，无粉尘外排。

厂区设置 1 套雾炮装置，定期洒水抑尘，有效减少物料输送粉尘产生，厂区出入口设置 1 台洗车机，用于运输车辆清洗。

2、产污环节：

- (1)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物料输送储存粉尘和上料粉尘；
- (2)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搅拌机、卸料斗和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为 70dB(A)~75dB(A)；
- (4) 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布袋、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3.6 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一致。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设施

4.1.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物料装卸扬尘、上料粉尘经 1 套水喷淋抑尘系统处理，水泥筒仓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物料输送粉尘、车辆运输扬尘经 1 套雾炮装置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1.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附近厂区公共厕所）后外运堆肥。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小噪声的排放。

4.1.4 固体废物

1. 工业固废

废布袋暂存于工业固废暂存处（面积 9m²，有效容积 9m³），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项目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面积 10m²），定期委托山东新宇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5t/a，置于垃圾桶内，环卫部门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 2%。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措施名称	投资（万元）
1	废气	水喷淋抑尘系统 1 套、雾炮 1 套、仓顶除尘器 3 套（水泥筒仓配套）、洗车机 1 台	8
2	噪声	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1
3	固废	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危废间	0.5
4	废水	沉淀池	0.5
合计			10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2024 年 6 月，青岛胶州湾西海岸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临时水稳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7 月，项目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西海岸新区分局批复（青环审(黄岛)[2024]144 号）。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满足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防治设施	实际污染防治设施	是否落实
废气	生产车间	水喷淋抑尘系统、雾炮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 3 套（水泥筒仓配套）、洗车机 1 台	水喷淋抑尘系统、雾炮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 3 套（水泥筒仓配套）、洗车机 1 台	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落实
固体废物	工业固废	工业固废暂存处	工业固废暂存处	落实
	危险废物	危废间	危废间	落实

4.2.3 排污口规范化

排放口规范化管理，废气排气筒已设置采样孔、采样平台及标识牌。

4.2.4 环境风险

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70211-2024-07008-L）。

五、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确保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完全落实情况下，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的《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临时水稳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宝山镇大窝洛村东，临时使用大窝洛村东土地(占地 8582m²、建筑面积 3425m²)用于建设沈海高速公路南村至青岛日照界段改扩建工程配套的临时水稳拌合站。项目新建水稳料生产线 1 条，主要建设水稳拌合站、堆料仓过磅室各 1 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水稳拌合站 1 座、装载机 3 辆、沉淀池 1 座、水泥筒仓 3 套、水罐(躺式)1 台等。主要原辅料及用量:水泥 1.5t/a、石子 17t/a、石粉 10t/a、水 1.5t/a 等。项目建成后，年产水稳料 30 万吨。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和青岛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加强清运管理，留存清运协议和记录(包含时间、经办人、外运地点等)；搅拌机、卸料斗清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项目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运行过程加强管理做好分区防渗，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对工程设计、施工相关档案资料存档。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物料装卸和储存车间化、不得露天堆放。物料通过密闭传送带转运，原料搅拌过程全程密闭。水泥在水泥筒仓内密闭储存，呼吸孔粉尘经筒仓配置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高于地面约 20m 仓顶排气口无组织排放。原料堆料仓、上料口配备自动喷淋装置和雾炮机，定期喷淋降尘。运输车辆用蓬布覆盖，厂区地面以及进出厂区道路须全部硬化,重点起尘部位加强洒水,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标准。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规范粉尘收集、处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颗粒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需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和实际情况定期更换布袋，留存详细的购买、更换、处置台账、项目建成后，主要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量控制在 3.87t/a 以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设备须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新建的 18m 危废暂存间，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新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集尘和沉淀池沉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各类固体废物应根据特性分区、分类贮存和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管理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按规范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管理台账,确保可溯源并存档备查。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我局备案。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依法依规对污染防治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评价、评估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行业主管部门。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加强巡查巡检和应急培训演练,有效防范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明确专人专责,加强环境日常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等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标志牌,废气排气筒设置永久采样孔、监测采样平台。

(七)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途径,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切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

(八)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制定和污染源自动监测安装联网管理规定的通知》(鲁环发〔2019〕134号)要求适时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九)项目属于临时工程,在《报告表》给出的运营期限期满后,应按规定拆除。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到设计和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严格按照要求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执行报告、台账管理等按证排污责任。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办理其他手续的，你公司应按规定办理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五、如认为本批复侵害了你公司的合法权益，可自收到本批复之日六十日内依法向青岛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或李沧区人民法院、崂山区人民法院、青岛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
2024年7月8日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标准及限值

6.1.1 废气

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中“水泥行业”排放浓度限值 ($0.5\text{mg}/\text{m}^3$)

6.1.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昼间 $\leq 60\text{dB (A)}$, 夜间 $\leq 50\text{dB (A)}$)。

6.1.3 固废

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贮存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七、验收监测内容

受企业委托，山东鑫绿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2024 年 8 月 2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气

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7-1，废气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6。

表 7-1 废气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无组织排放废气	08.26-08.27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气温、气压、风速、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参数

7.2 噪声

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7-2，噪声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6。

表 7-2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等效声级（Leq）	08.26-08.27	厂界外 1m 噪声最大点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同步记录风速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验收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精密性和可比性，在进行监测工作时进行全过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质量保证是贯穿监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体系，包括：验收监测环境、人员素质、监测仪器设备要求、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样品的采集、运输及保存、检测过程质量控制等一系列质量保证措施和技术要求。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的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监测所用仪器、计量器械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且在校准有效期内。

表8-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8-2. 检测项目使用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XLG-S-150	2025.02.28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XLG-S-158	2025.02.2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XLG-S-142、XLG-S-143 XLG-S-144、XLG-S-145	2025.02.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LG-S-271	2025.02.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LG-S-148	2025.02.28
声校准器	AWA6022A	XLG-S-149	2025.02.28
MS 电子天平	MS105DU/A	XLG-S-013	2024.09.2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7700	XLG-S-027	2024.09.21

8.2 人员能力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上岗证。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8-3.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汇总表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计量单位	检定有效期	有效期	备注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XLG-S-142XLG-S-143 XLG-S-144XLG-S-145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2025.02.28	1年	检定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LG-S-271 XLG-S-148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2025.02.28	1年	检定
声校准器	AWA6022A	XLG-S-149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2025.02.28	1年	检定
空盒气压表	DYM3型	XLG-S-158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2025.02.28	1年	检定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S21989	XLG-S-150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2025.02.28	1年	检定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BR5030	XLG-S-290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2025.02.28	1年	检定
MS 电子天平	MS105DU/A	XLG-S-013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9.21	1年	校准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7700	XLG-S-027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9.21	1年	校准

8.3.1 废气

废气监测中采用化学法监测分析的项目，实行明码平行样，密码质控样质控措施；采用仪器法的，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确保其采样流量。无组织废气质控样品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17 分析标准中数据准确度及精密度的要求。

表8-4.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烟尘校准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	设备编号	日期	仪器流量 L/min	使用前校准流量 L/min	使用后校准流量 L/min	质控指标 稳定度%	标准依据	判定
ZR-3922 型环境空	XLG-S-142	2024.08.26	100.0	99.8	99.9	≤2	HJ 194-2017	合格
	XLG-S-143		100.0	99.8	99.9	≤2		
	XLG-S-144		100.0	99.9	99.8	≤2		

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 器	XLG-S-145		100.0	99.9	99.9	≤2	《环境空气 质量手工监 测技术规 范》	
ZR-3922 型环境空 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 器	XLG-S-142	2024.08.27	100.0	99.9	99.8	≤2	HJ 194-2017 《环境空气 质量手工监 测技术规 范》	合格
	XLG-S-143		100.0	99.8	99.9	≤2		
	XLG-S-144		100.0	99.9	99.9	≤2		
	XLG-S-145		100.0	99.8	99.8	≤2		
校准设备	BR5030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8.3.2 噪声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应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噪声监测分析时，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标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否则测试结果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8-5. 噪声校准记录（单位：dB(A)）

日期		测量前校正值	测量后校正值	是否合格
2024.08.26	昼间	93.8	93.8	合格
2024.08.27	昼间	93.8	93.8	合格
检测设备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LG-S-271 XLG-S-148	校准设备	AWA6022A 声校准器 XLG-S-149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所有生产设备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项目的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水稳料 1000t/d，负荷率 100%。

9.2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 废气

项目气象条件见表 9-1，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9-1.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时间/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08.26	15:57	29.2	99.1	南	2.2	6	3
	17:04	28.6	99.1	南	2.2	5	4
	18:06	28.0	99.2	南	2.1	4	2
08.27	09:06	25.0	99.3	南	2.3	7	5
	10:10	26.6	99.3	南	2.3	6	4
	11:13	27.8	99.2	南	2.2	5	3

表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日期	2024.08.26			
采样点位	厂界上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下风向4#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结果 (mg/m ³)
15:58	0.195	0.250	0.256	0.261
17:04	0.192	0.248	0.260	0.251
18:07	0.202	0.247	0.268	0.262
采样日期	2024.08.27			
采样点位	厂界上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下风向4#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结果 (mg/m ³)
09:07	0.200	0.249	0.264	0.252
10:11	0.204	0.247	0.259	0.273
11:14	0.208	0.257	0.249	0.24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 0.268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中“水泥行业”排放浓度限值（0.5mg/m³）。

9.2.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表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项目/时间/检测点位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测定值 Leq dB(A)	08.26	时间	16:22	16:08	16:21	16:08
		结果	57.7	59.8	60.0	60.7
测定值 Leq dB(A)	08.27	时间	10:35	10:22	10:33	10:22
		结果	57.3	59.5	60.5	61.1
备注	2024.08.26 昼间噪声检测期间 最大风速为 2.3m/s， 声级计测量前校正值 93.8dB，测量后校正值 93.8dB； 2024.08.27 昼间噪声检测期间 最大风速为 2.4m/s， 声级计测量前校正值 93.8dB，测量后校正值 93.8dB。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企业夜间不工作。

十、环评及实际落实情况

批复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加强清运管理，留存清运协议和记录(包含时间、经办人、外运地点等)；搅拌机、卸料斗清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项目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运行过程加强管理做好分区防渗，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对工程设计、施工相关档案资料存档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2. 搅拌机、卸料斗清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3. 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运行过程加强了管理，做好了分区防渗，有效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对工程设计、施工相关档案资料存档。	落实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物料装卸和储存车间化、不得露天堆放。物料通过密闭传送带转运，原料搅拌过程全程密闭。水泥在水泥筒仓内密闭储存，呼吸孔粉尘经筒仓配置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高于地面约 20m 仓顶排气口无组织排放。原料堆料仓、上料口配备自动喷淋装置和雾炮机，定期喷淋降尘。运输车辆用篷布覆盖，厂区地面以及进出厂区道路须全部硬化，重点起尘部位加强洒水，进出车辆进行清洗。 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标准。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规	1. 项目物料装卸和储存车间化、不露天堆放，物料通过密闭传送带转运，原料搅拌过程全程密闭； 2. 水泥在水泥筒仓内密闭储存，呼吸孔粉尘经筒仓配置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高于地面约 20m 仓顶排气口无组织排放； 3. 原料堆料仓、上料口配备自动喷淋装置和雾炮机，定期喷淋降尘； 4. 运输车辆用篷布覆盖，厂区地面以及进出厂区道路全部硬化，重点起尘部位加强洒水，进出车辆进行清洗； 5. 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落实

	范粉尘收集、处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颗粒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需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和实际情况定期更换布袋，留存详细的购买、更换、处置台账。 项目建成后，主要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量控制在 3.87t/a 以内。	(DB37/2373-2018)表 3 标准，颗粒物达标排放。 6. 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和实际情况定期更换布袋，留存详细的购买、更换、处置台账。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设备须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落实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新建的 18m² 危废暂存间，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新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集尘和沉淀池沉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各类固体废物应根据特性分区、分类贮存和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管理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按规范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管理台账，确保可溯源并存档备查。	项目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新建的 10m² 危废暂存间，委托山东新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新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集尘和沉淀池沉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各类固体废物根据特性分区、分类贮存和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管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按规范建立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管理台账，确保可溯源并存档备查。	落实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我局备案。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依法依规对污染防治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评价、评估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行业主管部门。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企业生产车间内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并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70211-2024-07008-L）。	落实
(六)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明确专人专责，加强环境日常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等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标志牌，废气排气筒设置永久采样孔、监测采样平台	企业定期进行环境保护设施岗位培训，环保设施每天进行检查，确保正常进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企业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了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标志牌，废气排气筒已设置永久采样平台。	落实
(七)	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途径，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切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	企业自动接受社会监督，保证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切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	落实
(八)	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制定和污染源自动监测安装联网管理规定的通知》(鲁环发〔2019〕134 号)要求适时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根据《青岛市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落实
(九)	项目属于临时工程，在《报告表》给出的运营期限期满后，应按规定拆除。	项目属于临时工程，承诺在《报告表》给出的运营期限期满后，按规定及时拆除。	落实

十一、验收结论

11.1 建设内容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临时水稳拌合站项目”位于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宝山镇大窝洛村东，临时使用大窝洛村东土地(占地 8582m²、建筑面积 3425m²)用于建设沈海高速公路南村至青岛日照界段改扩建工程配套的临时水稳拌合站。项目新建水稳料生产线 1 条，主要建设水稳拌合站、堆料仓过磅室各 1 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水稳拌合站 1 座、装载机 3 辆、沉淀池 1 座、水泥筒仓 3 套、水罐(躺式)1 台等。主要原辅料及用量:水泥 1.5t/a、石子 17t/a、石粉 10t/a、水 1.5t/a 等。项目建成后，年产水稳料 30 万吨。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项目建成调试，验收规模为年产水稳料 30 万吨，主要生产设备为:水稳拌合站 1 座、装载机 3 辆、沉淀池 1 座、水泥筒仓 3 套、水罐(躺式)1 台等。

11.2 验收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所有生产设备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项目的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1000 t/d，负荷率 100%。

11.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1.3.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中“水泥行业”排放浓度限值(0.5mg/m³)。

11.3.2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小噪声的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企

业夜间不生产。

11.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检查结论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2)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山东新宇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 3) 生活垃圾：厂区内设垃圾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1.5 验收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在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11.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时水稳拌合站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宝山镇大窝洛村东									
	行业类别	C3029 其他水泥类 似制品制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水稳料 3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水稳料 30 万吨/年			环评单位		青岛胶州湾 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西海岸新区分局西 海岸新区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黄岛)[2024]1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12		竣工日期	2025.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20000214400165L012X				
	验收单位	青岛胶州湾 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 测单位	山东鑫绿谷检测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 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 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 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万 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 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0000214400 165L			验收时间		2025.3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 程“以 新带 老”削 减量 (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	/	/		/	3.87t/a	/	/	3.87t/a	/	/	+3.87t/a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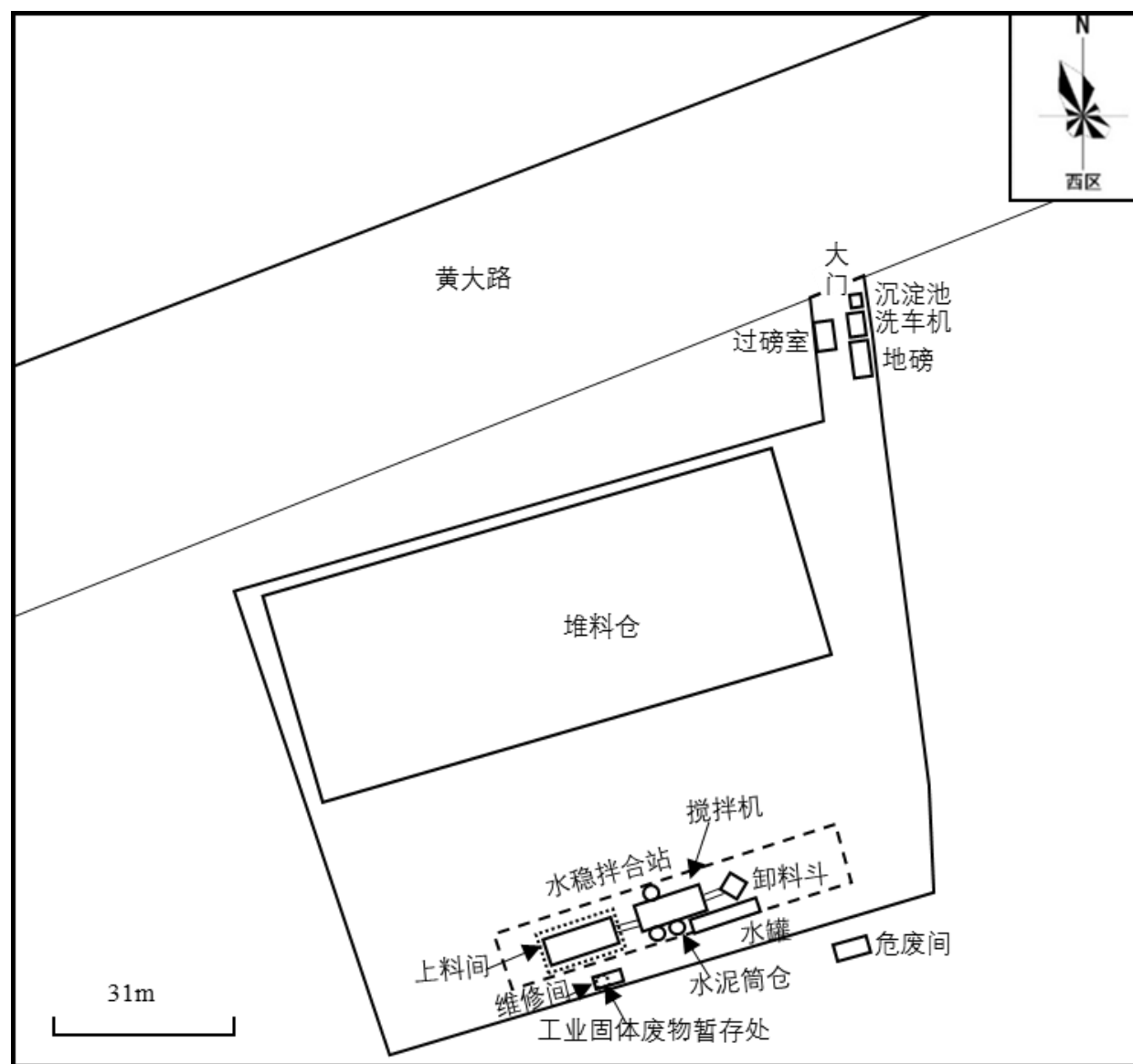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位置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监测布点图

附件

附件一. 环评批复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青环审（黄岛）〔2024〕144号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临时水稳拌合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的《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临时水稳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宝山镇大窝洛村东，临时使用大窝洛村东土地（占地 8582m²、建筑面积 3425m²）用于建设沈海

高速公路南村至青岛日照界段改扩建工程配套的临时水稳拌合站。项目新建水稳料生产线 1 条，主要建设水稳拌合站、堆料仓、过磅室各 1 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水稳拌合站 1 座、装载机 3 辆、沉淀池 1 座、水泥筒仓 3 套、水罐（躺式）1 台等。主要原辅料及用量：水泥 1.5t/a、石子 17t/a、石粉 10t/a、水 1.5t/a 等。项目建成后，年产水稳料 30 万吨。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和青岛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加强清运管理，留存清运协议和记录（包含时间、经办人、外运地点等）；搅拌机、卸料斗清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项目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运行过程加强管理，做好分区防渗，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对工程设计、施工相关档案资料存档。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物料装卸和储存车间化、不得露天堆放。物料通过密闭传送带转运，原料搅拌过程全程密闭。水泥在水泥筒仓内密闭储存，呼吸孔粉尘经筒仓配置

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高于地面约 20m 仓顶排气口无组织排放。原料堆料仓、上料口配备自动喷淋装置和雾炮机，定期喷淋降尘。运输车辆用蓬布覆盖，厂区地面以及进出厂区道路须全部硬化，重点起尘部位加强洒水，进出车辆进行清洗。

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标准。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规范粉尘收集、处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颗粒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需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和实际情况定期更换布袋，留存详细的购买、更换、处置台账。

项目建成后，主要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量控制在 3.87t/a 以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设备须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新建的 18m²危废暂存间，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新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集尘和沉淀池沉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各类固体废物应根据特性分区、分类贮存和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保

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管理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按规范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管理台账，确保可溯源并存档备查。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我局备案。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对污染防治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评价、评估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行业主管部门。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加强巡查巡检和应急培训演练，有效防范、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明确专人专责，加强环境日常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等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标志牌，废气排气筒设置永久采样孔、监测采样平台。

（七）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途径，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切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

（八）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制定和污染源自动监测安装联网管理规定的通知》（鲁环

发〔2019〕134号）要求适时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九）项目属于临时工程，在《报告表》给出的运营期限期满后，应按规定拆除。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到设计和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严格按照要求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执行报告、台账管理等按证排污责任。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办理其他手续的，你公司应按规定办理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五、如认为本批复侵害了你公司的合法权益，可自收到本批复之日六十日内依法向青岛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或李沧区人民法院、崂山区人民法院、青岛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抄送：青岛胶州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应急管理局，
青岛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黄岛（西海岸新区）大队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 2024年7月8日印发

附件二. 检测报告



221512341001



XLG-827-05



XLG-YSD406021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XLG-YSD406021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4 年 08 月 31 日

山东鑫绿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让办公更简单更智能App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LG-YS2408021

委托单位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采(送)样日期	2024. 08. 26-08. 27
单位地址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宝山镇大窝洛村东		检测日期	2024. 08. 26-08. 30
采(送)样人员	张文龙、王占学			
检验项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样品状态	滤膜			
质控措施	为了确保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检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按照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2) 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3) 根据相关规范要求，适用时实行明码平行样，样品编码具有唯一性标识，检测数据完成后执行三级审核。 (4) 检测设备均已检定合格。 (5) 噪声监测期间无雨雪天气。			
质控依据	无组织废气：HJ/T 55-2000			

编制: 王占学
2024年08月31日

审核: 王占学
2024年08月31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XLG-YS2408021

检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日期	2024. 08. 26							
采样点位	厂界上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下风向4#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μg/m 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μg/m 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μg/m 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μg/m ³)
15:58	X240826 WE0101	195	X240826 WE0201	250	X240826 WE0301	256	X240826 WE0401	261
17:04	X240826 WE0102	192	X240826 WE0202	248	X240826 WE0302	260	X240826 WE0402	251
18:07	X240826 WE0103	202	X240826 WE0203	247	X240826 WE0303	268	X240826 WE0403	262

(表 2)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日期	2024. 08. 27							
采样点位	厂界上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下风向4#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μg/m 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μg/m 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μg/m 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μg/m ³)
09:07	X240827 WE0101	200	X240827 WE0201	249	X240827 WE0301	264	X240827 WE0401	252
10:11	X240827 WE0102	204	X240827 WE0202	247	X240827 WE0302	259	X240827 WE0402	273
11:14	X240827 WE0103	208	X240827 WE0203	257	X240827 WE0303	249	X240827 WE0403	246

检测人：[Signature]
检测日期：2024.08.2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XLG-YS240802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及时间		检测点位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测定值 Leq dB(A)	2024. 08. 26	时间	16:22	16:08	16:21	16:08
		结果	57.7	59.8	60.0	60.7
测定值 Leq dB(A)	2024. 08. 27	时间	10:35	10:22	10:33	10:22
		结果	57.3	59.5	60.5	61.1
备注	2024. 08. 26 昼间噪声检测期间 最大风速为 2.3m/s， 声级计测量前校正值 93.8dB，测量后校正值 93.8dB； 2024. 08. 27 昼间噪声检测期间 最大风速为 2.4m/s， 声级计测量前校正值 93.8dB，测量后校正值 93.8dB。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XLG-YS2408021

附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时间/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2024. 08. 26	15:57	29.2	99.1	南	2.2	6	3
	17:04	28.6	99.1	南	2.2	5	4
	18:06	28.0	99.2	南	2.1	4	2
2024. 08. 27	09:06	25.0	99.3	南	2.3	7	5
	10:10	26.6	99.3	南	2.3	6	4
	11:13	27.8	99.2	南	2.2	5	3

附表 2：主要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XLG-S-150	2025. 02. 28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XLG-S-158	2025. 02. 2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XLG-S-142、XLG-S-143 XLG-S-144、XLG-S-145	2025. 02. 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LG-S-271	2025. 02. 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LG-S-148	2025. 02. 28
声校准器	AWA6022A	XLG-S-149	2025. 02. 28
MS 电子天平	MS105DU/A	XLG-S-013	2024. 09. 2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7700	XLG-S-027	2024. 09. 21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21512341001

名称: 山东鑫绿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宝城街道宝石城二路
701号1幢(2621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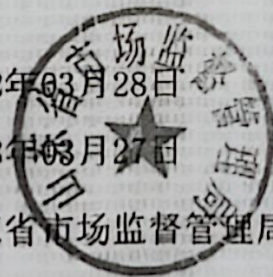


221512341001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3月2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明

1、检验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授权签字人批准）签字无效，检验检测报告未盖山东鑫绿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检验检测报告内容涂改、增删无效。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检测报告。

3、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

4、委托单位对样品的真实性负责。

5、本报告仅对所抽检或送检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所测样品的性状，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6、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附件三. 危废协议

山东新宇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4 年 07 月 29 日

合同编号：XYHB-WF-2024

委托方（简称甲方）：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蒲青松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宝山镇大窝洛村驻地

受托方（简称乙方）：山东新宇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爱丽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经济开发区海岱上孟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烟台危证 00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提前一周电告乙方，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危险废物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3、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危险废物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协议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4、甲方要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装车，

1 / 7

山东新宇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造成乙方车辆无货而返或隔夜等待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费用、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甲方负责。

5、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承担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6、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5) 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7、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如：危险废物转移的申报、五联单的领取及产废单位信息的填写并确保完整正确、加盖公章等）。五联单（电子联单）必须随车，并且不能涂改，如甲方未执行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绝进行危废转移。

8、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 7 日内运输完毕，乙方逾期超过 7 天的，甲方可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山东新宇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5. 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储运和最终安全处置。

6. 污染防治要求，具体如下：

乙方对于正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①泄露：根据污染事故情况和发展，确定事故隔离区人员的撤离。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需要有监护人，必要时用水枪、水炮掩护。②火灾：确定泄漏物名称、性质和可燃危险废物量，现场警戒，在彻底扑灭火灾前严禁他人接近，首先消除泄漏污染区域的点火源，应急人员必须正确佩戴相应的应急使用的防护用品，火灾扑灭后，仍然要派人监护现场。③环境监测：一旦造成环境污染，及时组织进行相关监测，了解环境污染状况，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三、危险废物的计重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 2、若甲方无过磅设施，经甲方同意后以乙方复磅重量为准；
- 3、若甲方开具联单重量与乙方复磅重量超出±3%时，双方需协商修改联单重量。

危险废物品质的确认应按下列方式【2. 或 3.】进行：

- 1、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
- 2、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 3、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注：双方应当派人员对样品采集过程进行监督；若某一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可将公样委托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最终结果以第三方的检测数据为准。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四、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交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2、根据甲方通知委托乙方实际处置时，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一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山东新宇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3、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承运方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1) 甲方需支付乙方人民币 ¥3000.00 元（大写 叁仟元整）作为服务费，于本合同签订 当天 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服务费在合同期内不抵危险废物处理费，后期处置按实际处置量另收处置费，此费用不予返还。

(2) 甲乙按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对实际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以下第 3 种：

①、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递交上月实际接收危废对账单，甲方确认后 15 日内向乙方结算上月款项。

②、按季度结算：乙方于每季度满后 10 日内向甲方递交上季度实际接收危废对账单，甲方确认后 15 日内向乙方结算上季度款项。

③、按次结算：乙方于每次接收危险废物后向甲方递交对账单，甲方确认后 15 日内向乙方结算费用。

(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对账单后 5 日内给予答复或提出有效异议，逾期未答复亦未提有效异议的，视为确认乙方对账单内容。

(4)、乙方凭双方确认的结算清单向甲方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甲方若需先开票后付款的，乙方可在双方确认对账单后 5 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 3% 向乙方按日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6)、甲方向乙方下述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至少提前 15 日通知甲方。

根据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定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甲乙双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秉承双方友好协商原则，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

山东新宇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合同解除和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不得交付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弃物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4、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六款的异常危险废物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5、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六款的异常危险废物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

山东新宇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6、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3%支付滞纳金给乙方，逾期达3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履行所欠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十、合同其他事宜

- 1、本合同处置服务期限为：从【2024】年【07】月【29】日起至【2025】年【07】月【29】日止。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 6、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 7、补充条款：单次投运货物合计不满一吨按一吨收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黄岛区五山镇大窝洛村驻地
代表签字：毛宜庆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方(盖章)：山东新宇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经济开发区海岱王庄村
代表签字：孙爱丽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0535-8886908

山东新宇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一：

危废信息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签约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废机油	900-214-08	0.4	桶装	焚烧
2	废油桶	900-249-08	0.05	托盘/拉伸膜缠绕	焚烧
3		以下空白			
4					
5					
6					
7					

危废产生工艺描述（工艺流程）：
设备运行/维护保养所产生

备注：表格空间不够可附页说明

说明：

- 1.表格中除“处置方式”由处置单位填写，其他均由产废单位按真实情况填写完整，并签章确认。
- 2.“危废代码”请参照国家危险名录填写。
- 3.不确定项请咨询当地环保局。

甲方：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山东新宇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四. 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20000214400165L012X

排污单位名称：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临时水稳拌合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宝山镇大窝洛村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00165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23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23日至2029年08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五.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520000214400165L
法定代表人	蒲青松	联系电话	0731-88891888
联系人	毛宜庆	联系电话	15318766968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宝山镇大窝洛村东 中心经度：119 度 56 分 35.980 秒，北纬 36 度 1 分 14.626 秒		
预案名称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临时水稳拌合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4年8月3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不造假，且未隐瞒事实。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蒲青松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临时水稳拌合站）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公章）		
备案编号	370211-2024-07008-西海岸新区分局		
报送单位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闫明华	经办人	孙德

